关于罪犯郭庆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郭庆，男，1990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湖南省湖南省益阳市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罪犯郭庆，男性，汉族，1990年12月17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430903199012174817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办事处永乐村第4村民组，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办事处永乐村第4村民组。湖南省永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（2016）湘1023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郭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被告人郭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年5月19日作出（（2017）湘10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。2017年7月6日交付湖南省湘南监狱执行。2019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减刑5个月，2021年12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减刑4个月。服刑期间共减刑2次。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后勤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4年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，并于2024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本次考核评奖周期内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累计获量化考核奖励表扬4次并余250分。2020年省级改造积极分子加150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（财产刑履行情况）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郭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1年6个月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10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庆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X年XX月XX日